

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1类1项）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	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民族宗教部门	《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，第十六条，第十七条	普遍适用	